

「中銀 Visa 信用卡累積最高零售簽賬金額可獲頒獎禮邀請函」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Visa 信用卡累積最高零售簽賬金額可獲頒獎禮邀請函」(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及中銀 Visa 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1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
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15,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4.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後，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最高本地/海外實體店及網上之零售簽賬金額(見定義 5)(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之首 210 名客戶(下稱「得獎客戶」)可獲《2025 MAMA AWARDS》頒獎禮邀請函 2 張(下稱「頒獎禮邀請函」)。
5. 本地/海外實體店及網上之零售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須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所作之交易(下稱「合資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WeChat Pay HK 所作之交易、「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的產品 / 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 / 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本地/外地實體店及網上之零售簽賬之定義。

6.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而附屬卡的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每位得獎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只獲頒獎禮其中一天之邀請函 2 張。
7. 若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最高的首210名合資格客戶中，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相同，則以較先成功累積相關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的合資格客戶將優先獲得頒獎禮邀請函。有關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的時間，一切以卡公司電腦系統紀錄為準。
8.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頒獎禮邀請函的資格。若得獎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9.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均以交易日期計算（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而釐定，並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 7 日內成功誌賬，方會視為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
10.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得獎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得獎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1. 卡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根據得獎客戶在卡公司紀錄內之電郵及/或手機號碼發送得獎通知（下稱「得獎通知」），有關換領頒獎禮邀請函之詳情將於頒獎禮前公佈。客戶需確保於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為正確及有效。若聯絡電郵地址及/或手機號碼，包括但不限於流動電話號碼無效/不完整或其他不完整或不正確的信息而導致未能成功向得獎客戶發送得獎通知，將自動被視作放棄獎品。本行恕不負責，並不作任何形式之賠償。
12. 頒獎禮邀請函之安排隨機分配，包括但不限於頒獎禮日期及座位等（如適用），得獎客戶不能選擇頒獎禮日期、座位及/或更換其他門票。如得獎客戶就頒獎禮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恕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賞或退款。基於安全考慮，3 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坐位區。如觀眾不符合安全規定將被拒絕進場，且不予退票。頒獎禮邀請函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留意有關主辦單位對《2025 MAMA AWARDS》之最新公佈。
13. 得獎客戶因是次推廣所獲贈頒獎禮邀請函不能兌換現金、現金回贈、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亦不可作售賣用途。如發現上述情況，卡公司及/或主辦單位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轉售或非法活動的邀

請函的權利，恕不向有關人士就頒獎禮邀請函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卡公司及/或主辦單位亦保留追究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

14. 得獎客戶獲取頒獎禮邀請函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客戶須退回有關頒獎禮邀請函。如客戶未能退回頒獎禮邀請函，卡公司有權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頒獎禮邀請函面值及其有關郵遞費用，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5. 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獲贈頒獎禮邀請函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贈頒獎禮邀請函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本推廣，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頒獎禮邀請函將自動取消。
16. 卡公司並非頒獎禮邀請函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故不會就所有有關之產品及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卡公司並不須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客戶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使用或兌換獎賞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優惠，應受參與供應商（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退回或退款。
17. 頒獎禮舉辦詳情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保留修改頒獎禮之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藝人、演出時間或表演內容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該修改並不構成任何邀請函退款或轉換之理由。如得獎客戶與主辦機構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所有人士於頒獎禮入場時必須持有有效邀請函正本（連票根）進場，一人一票。
19. 如因任何事故導致頒獎禮需要取消或延期，主辦機構保留取消或改期之一切權利。
20. 活動相關訊息變動，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此活動之權利。
21. 主辦機構不會對場內活動期間第三方顯示或發放的訊息或內容負責。
22. 卡公司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予得獎客戶而毋須另行通知。

23.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累積合資格簽賬。
24.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5.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6.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27.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8.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9.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